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2,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5,600,000股。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7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80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	06*****503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8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6*****045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7日。

六、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	345,937	345,937		691,874

----高管锁定股	345,937	345,937		691,8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532,454,063	532,454,063		1,064,908,126
三、总股本	532,800,000	532,800,000	-	1,065,60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065,6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10层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晓芳、王娟

咨询电话：010-88146320

传真电话：010-88146320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